



中山大学丘海雄教授：培育民间组织，建构和谐社会  
(2005-6-13 10:32:25)

#### 四、推动民间组织建设的具体措施

为了要使得民间组织能够更好地参与和谐社会的建设，形成社会的善治结构，建议有关部门为民间组织创造更好的制度环境，推动民间组织的能力建设以及加强对民间组织的监督。具体措施为：

##### 完善法律法规

立法部门可以参考国际经验，出台有针对性、地方性的对非营利组织管理法规。以往的民间组织主要局限在民政系统，但是事实上民间组织可以根据其自身特点注册在不同的管理部门，例如工商或者公安系统。而非营利组织法规可以明确非营利组织的特点，并给予明确的管理规定和政策支持。

##### 1 建立民间捐赠和筹款的循环机制

国务院去年六月出台了《基金会管理条例》，为民间自办基金会打开了方便之门，但是这方面相关具体运作和手续都还不清楚。可以说从中国本土筹措资金是促进民间组织可持续发展和自力更生发展的关键所在。也只有发展出民间筹款的自我循环机制，中国民间组织才能获得强大的动力。

##### 1 加强对民间组织的审计和监督

经得起审计的民间组织可以获得社会更广泛的公信力，能够更好地促进自身工作。对哪些自身出现腐败问题的民间组织应该加以整顿和处理，维护整个民间组织行业的声誉，民间组织也应有淘汰、退出机制。

##### 1 以不同方式投入各种资源

政府对民间组织的资源投入可以采取不同的形式，例如将一部分原来由政府承担，但是民间组织也有能力承担的职能以“政府采购”的形式，支付一定费用由民间组织承担。政府的投入重点应是解决民间组织的共性问题，例如政府可以考虑划拨一部分经费，与大学协调开设培训班，解决所有民间组织管理能力不足，又缺乏培训资金的问题。

##### 1 加强对民间组织的研究和培训

更重要的，应该加强对民间组织的研究和培训，及时发现问题，总结宣传、推广成功的经验。同时动员各方面的资源为民间组织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他们的经营管理能力和专业化水平，让知识和信息成为民间组织发展的内在动力，使民间组织成为学习型的组织，在建构和谐社会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中山大学广东发展研究院华南民间组织研究中心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 1 页\]](#)      [\[第 2 页\]](#)

[\[关闭窗口\]](#)